附件4-2:

呈贡区村庄污水截污治理项目支出绩效报告（自评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简介

根据《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村庄污水截污治理项目的批复》（呈政复〔2017〕261号），区水务局正在全力组织实施呈贡区村庄污水截污治理项目。项目计划对斗南、龙街、雨花、乌龙4个街道的小古城、殷联、江尾、上、下可乐、古城、回回营、七步场、三岔口9个社区12个村庄的污水进行收集处理。项目可研批复投资5767.57万元。2018年3月7日取得区发改局的可研批复，5月25日完成勘查、设计招标，7月14日完成初步方案评审，9月25日完成拦标价编制，10月15日完成施工招标。该项目于2018年11月15日入场施工，2019年初完成工程施工，2019年12月初竣工验收。整个工程共新建DN400-DN800排水管网17887米，污水检查井824座。2020年12月完成政府审计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。

2021年度，呈贡区村庄污水截污治理项目收到区政府财政资金877.48864万元，实际到位877.48864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工程款支付严格依据签订的合同条款履行，2021年实际支出877.48864万元，完成率100%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项目资金由区政府财政资金安排，资金及时到位。项目资金使用按照签订的施工合同严格执行，使用充分合理。项目资金拨付分期拨付，保证了施工方的资金链，也最大效益发挥了资金效益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项目自施工招标开始，业主、监理、施工各方按照施工管理程序严格施工管理，施工方定期报进度，监理方全程监督，业主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解决施工过程遇到的问题，严格遵照合同工期圆满完成施工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项目成本通过招标方式最大限度节约了成本，使年初的成本预算使用充分。

项目的实施按照招标中制定的实施计划严格完成，实施效果较好，完成质量较好，保质保量。

项目完成预期目标，很好发挥了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，获得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。

项目通过施工招标方式，最大限度地节约了资金同时保证了施工质量。项目施工过程中，严格施工管理，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，全面落实相关主体责任，确保了项目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。

资金分配合理，公平公正；无散小差现象；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。

各级各部门安排落实资金及时到位，无滞留、闲置等现象。

（四）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。

项目使用资金合规、充分，无截留、挪用等现象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种规定执行，在专项管理、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上均未有问题。